文化市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**一、娱乐场所**

抽查依据：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

抽查主体：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

抽查内容：歌舞娱乐场所播放、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，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，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，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;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，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;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抽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抽查比例：辖区内娱乐场所数量的10%

抽查频次：一年一次

**二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**

抽查依据：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

抽查主体：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

抽查内容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;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;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;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;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、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;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抽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抽查比例：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数量的10%

抽查频次：一年一次

**三、出版物**

抽查依据：《出版管理条例》

抽查主体：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

抽查内容：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单位，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业务，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、假冒报纸、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；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出版物；进口、印刷或者复制、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抽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抽查比例：辖区内出版物经营单位数量的10%

抽查频次：一年一次

**四、印刷品**

抽查依据：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

抽查主体：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

抽查内容：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，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；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、承印登记制度、印刷品保管制度、印刷品交付制度、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抽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抽查比例：辖区内印刷企业数量的10%

抽查频次：一年一次

**五、艺术品**

抽查依据：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

抽查主体：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

抽查内容：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;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;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抽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抽查比例：辖区内艺术品经营单位数量的10%

抽查频次：一年一次